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传染病预防控制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一、呼吸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本项目覆盖全市居民，主要监测内容包括流感；人禽流感监测；涉禽场所人感染禽流感监测；流脑病原学监测与健康人群免疫水平和带菌状况调查；军团菌空调水病原学监测；二、肠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本项目主要有霍乱监测；菌痢病原学监测；沙门菌、轮状病毒、诺如病毒等感染性腹泻病原学监测；病毒性腹泻病原学监测；腹泻病综合监测；手足口病监测。同时开展肠道传染病疫情处置、培训、防制工作督导及健康干预等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防范肠道传染病在本市的流行，保障城市经济运行秩序、公共卫生安全的正常有序，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三、其他传染病防治与感染控制:本市布鲁氏菌病、乙脑、登革热、出血热、鼠疫及新发虫媒传染病病原学和人群抗体水平监测，病毒性肝炎、虫媒传染病疫情处置、培训、防制工作督导及健康干预等内容。四、病原微生物检测:本项目拟开展呼吸道、肠道、人畜共患等重点细菌性病原微生物（霍乱、猩红热、流脑、军团菌、副溶血弧菌、菌痢等）的分离培养、鉴定、血清分型、毒力基因检测、分子分型、病原基因变异、抗原变异、耐药监测及布氏杆菌、无形体和立克支氏体等少见和罕见病原体的检测和实验室监测。五、寄生虫病监测防治本项目主要落实寄生虫病监测实施，涉及疟疾、血吸虫病、丝虫病、肠道寄生虫病和食源性寄生虫病等的监测防治和病人管理，主要开展监测防治和检测技能培训、现场督导和质控、寄生虫病人管理和全国疟疾日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和协调区开展有关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和人员队伍，维持本市寄生虫病防治成果。七、病媒生物防治病媒生物防治项目主要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实施、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技术培训、病媒生物质控与督导以及病媒生物控制效果评价四方面的内容，并开展相应的技术培训、监测点工作质量质控督导及病媒生物性疾病疫点的效果评估。本项目的完成将为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预测、预警，控制指导和效果评价提供科学、合理的理论依据，有利于提高本市各级病媒生物防制人员的技术水平以及本市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质量，有利于改善和提高本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八、消毒与感染控制：本项目主要对本市医疗机构开展消毒质量监测、感染危险因素监测和医院感染耐药菌监测、对本市托幼机构开展消毒质量监测、感染危险因素调查和缺勤缺课网络直报工作，对本市传染病疫源地开展消毒工作，对本市部分养老机构开展消毒质量监测和感染危险因素调查。</p>		
立项依据：	<p>综合监测的相关内容通知；中疾控疾发〔2007〕476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全国病毒性腹泻监测方案（2007年修订版）》的通知，沪卫疾妇（2009）5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手足口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卫生部《手足口病预防控制指南（2009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手足口病聚集性和暴发疫情处置工作规范（2012版）》三、其他传染病防治与感染控制防治:依据沪卫疾控（2016）34号关于下发《上海市传染病监测方案（2016版）》、中疾控传防发（2015）45号关于登革热疫情分级防控技术指导方案的通知、沪卫计应急（2015）2号、关于切实落实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应对和防范准备工作的通知、沪卫疾控（2010）17号文《关于下发《上海市新发传染病报告及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18〕38号《关于下发《上海市发热伴出血、皮疹和脑膜炎监测方案》的通知》四、病原微生物检测:《传染病防治法》，2016年版《上海市传染病监测方案》，2010年版中疾控《全国流感检测技术指南》，2011年版中疾控《职业暴露人群血清学和环境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方案》，2010年版中疾控《手足口病监测方案》等。五、寄生虫病与病媒生物防治：依据《传染病防治法》、《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上海市血吸虫病突发疫区应急处理预案》、《上海市血吸虫病疫区预警处理预案》、《中国消除淋巴丝虫病后监测工作方案》、《上海市传染病监测方案（2016版）》-疟疾、血吸虫病、肠道寄生虫病、丝虫病等监测方案、《上海市消除疟疾行动计划（2010-2020年）》、《上海市维持消除疟疾状态工作方案（2017-2020年）》、《上海市贯彻落实〈全国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上海市血吸虫病监测巩固工作实施意见》、《全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规范》（卫生部办公厅，2001）、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职责》（卫生部疾控局，2008）、《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国爱卫会、卫生部，2009）六、消毒与感染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规范》、《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心职责》、《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绩效评估标准》、《消毒技术规范》、《上海市传染病疫源地消毒工作方案》、《上海市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方案》、《上海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防护监测方案》、《上海市学校因病缺课缺勤监测方案》、《上海市托幼机构缺勤缺课网络直报工作方案》、《上海市养老机构消毒质量监测方案》和市卫生计生委2019年疾病</p>		
	<p>一、主要解决的问题（一）呼吸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依据市卫计委下发的各类传染病监测方案所开展的监测工作，对掌握本市流感的主要流行型别与变异情况，人群与动物禽流感感染情况，了解本市流脑病原菌流行型别的变迁和健康人群免疫水平、医院、商务等中央空调水军团菌污染和人群免疫状况；掌握本市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的流行特征和病原学构成及其变</p>		

<p>项目设立的必要性：</p>	<p>化特点，提高本市急性呼吸道感染疾病监测的科学性、代表性和信息利用效率；及时发现和有效应对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暴发疫情和新发传染病是非常必要的，同时几年来对方案的实施结果证明各类传染病监测方案是可行的，亦被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纳入经常性工作内容。</p> <p>（二）肠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依据市卫计委下发的各类传染病监测方案所开展的监测工作，对掌握本市霍乱、菌痢、细菌性与感染性腹泻病原主要流行菌株与变异情况、病原学毒力和药敏特征，了解本市手足口病主要流行毒株和健康人群免疫水平情况，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提供了科学依据，对开展这类传染病控制，及时发现和调查处置疫情是非常必要的，同时几年来对方案的实施结果证明肠道传染病监测方案是可行的，亦被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纳入经常性工作内容。（三）其他传染病防治与感染控制：依据市卫计委下发的各类传染病监测方案所开展的监测工作，对掌握本市职业重点人群布病感染状况和乙脑、登革热和出血热疫情及蚊子、鼠和猪等中间宿主和媒介的带毒和感染状况，为本市制定自然与虫媒传染病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提供了科学依据。（四）病原微生物检测：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对多传染性和感染性疾病的多病原综合监测的组合技术和方法，检测试剂的质控等 2.进一步加强疾控系统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市区两级能力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联动能力 3.建立连续的针对病原微生物病原谱特征、变迁、基因和抗原性变异、耐药等的基于实验室监测的监测数据和结果分析（六）寄生虫病监测防治：继续开展疟疾、血吸虫病、丝虫病及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及时了解本市寄生虫病疫情和流行特征，评估本市寄生虫病传播风险；开展相关培训，保持寄生虫病防控能力；开展寄生虫病疫情调查处置，有效防控输入性寄生虫病，巩固本市消除寄生虫病防止成果。（七）病媒生物防治病媒生物监测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掌握本市病媒生物种类和密度季节消长动态，建立</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依据市卫计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卫计委下发的传染病监测方案要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承担重大传染病监测与防治项目的责任科室制定2020年传染病防治工作计划，计划涵盖年度传染病防治目标；疾病具体监测项目，监测对象、采集的标本数量；实施监测的起止时间、时间节点；督导考核要求；疫情调查处置要求等。项目结束后，分别以责任科室年度工作总结、各相关疾病年度监测工作报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年度重点传染病监测报告(白皮书)”等书面形式上报。项目实施计划一般在当年11-12月制定明年计划，12月至次年1月布置项目计划实施，次年12月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监测结果进行总结。</p> <p>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严格依照三级审查制度；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及考核细则；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质控，实施项目质量管理，评价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效果。</p>
<p>项目实施计划：</p>	<p>一、呼吸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1）开展呼吸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控工作，定期完成疫情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2）每年定期对区疾控中心条线人员开展流感、禽流感、猩红热、流脑等呼吸道传染病开展防控技术培训，培训计划完成率达到100%。（3）开展禽流感、流感、猩红热重点或职业人群免疫学监测，标本采集完成率达到100%，标本检测率达到100%。（4）在呼吸道传染病重点防控期内，开展多种多样的健康活动，促成市民从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做起预防呼吸道传染病，宣传活动对全市16个区的覆盖率达到100%。（5）呼吸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控工作督导：至少1次。二、肠道传染病监测与防治：（1）手足口病健康人群感染状况监测：3-5月、8-9月各采样一次，共400份血清、400份粪便，年底检测完成率100%（2）手足口病健康教育：3-5月重点宣传，制作宣传材料，宣传完成率100%（3）手足口病防控技术培训：3-5月，1次，80人次，培训完成率100%（4）手足口病疫情趋势研判专家会，6-9月，1次，研判完成率100%（5）手足口病监测与防控工作督导：一次，督导完成率100%（6）肠道传染病健康教育：6月第二周（7）肠道传染病督导检查：7月（8）肠道传染病（常规、感染性食源性疾病、国家级监测等）业务培训：4-5次（9）成人腹泻病综合监测：监测：1-12月；业务培训，1次（10）儿童腹泻病综合监测：监测：1-12月；三、其他传染病防治与感染控制：（1）新发传染病和重点传染病防控技术培训：9-11月，50人次，培训完成率100%（2）健康人群抗体水平调查：5月和10月，采样和调查完成率100%（3）督导：8-9月，督导完成率100%（4）布病职业人群监测：5-11月，采样完成率100%（5）宿主动物感染水平和媒介带毒监测：5-11月，采样完成率100%四、寄生虫病监测防治（1）全国疟疾日健康教育宣传：3-5月份（2）寄生虫病监测防治培训：3-5月份（3）寄生虫病检测技能培训与竞赛：4-5月份（4）寄生虫病监测实施：3-10月（5）疟疾媒介监测与检测：6-10月（6）寄生虫病人管理：9-10月份（7）寄生虫病监测防治工作督导与质控：9-10月份（8）螺情监测现场质控：4-6月份（9）寄生虫病疫情调查处置与风险评估：全年（10）寄生虫病检测能力维持与质量管理：全年五、病媒生物防治（8）病媒生物监测实施：全年（9）病媒生物技术培训：全年（10）病媒生物质控与督导：全年（11）病媒生物控制效果评价：4-11月份六、消毒与感染控制：（1）医疗机构消毒与感染控制 1-4月方案制（修）定、2-12月项目实施与质量控制、9-11月项目总结与评估；（2）重点行业消毒与感染控制 1-4月方案制（修）定、2-12月项目实施与质量控制、9-11月项目总结与评估；（3）托幼机构缺课缺勤网络直报系统 1-4月方案制（修）定、2-12月项目实施与质量控制、9-11月项目总结与评估；（4）疫源地及重大活动消毒与感染控制 1-4月方案制（修）定、2-12月项目实施与</p>

	<p>质量控制、9-11月 项目总结与评估。七、传染病防治管理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1) 2020年本市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工作布置，2020年1月-2月；(2)) 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和传染病苗子事件监测培训，2020年第一季度；(3)) 国家队专业技能培训，2020年第一季度；(4) 2020年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暨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办主任会，各季度一次(5) 本市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演练，2020年第二季度；(6) 卫生应急管理培训，2020年第二季度；(7))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跨省拉练；2020年第二季度；(9) 本市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风险评估培训，2020年第三季度；(10) 国家队野外生存培训，2020年第三季度；(11) 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工作中督导，2020年7-8月；(14)) 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工作年终督导培训，2020年11月；(15) 专题风险评估和桌面推演，根据2020年疾病防控重点确定，时间待定；九、病原微生物检测： 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p>
<p>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p>	<p>总目标：做到专款专用，科学合理执行年度预算；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落实各项监测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数据分析和工作总结。阶段性目标：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落实各项监测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数据分析和工作总结，保障全市无重大传染病疫情流行，控制新发和输入性传染病在本市的传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p>			
<p>项目总预算(元)：</p>	<p>30,348,287</p>	<p>项目当年预算(元)：</p>	<p>30,348,287</p>
<p>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p>	<p>30,814,430</p>	<p>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p>	<p>30,814,430</p>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成本控制情况	完全控制
		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评审意见书
产出目标	数量	组织和参加演练人次数	>40人次
		组织和参加培训人次数	>150人次
		工作计划、总结	=1份
		培训覆盖率	>0.90
		组织参加演练人次数	=100人次
		组织参加培训人次数	>200人次
		专业人员下基层指导人均天数	>=20天
		处室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1份
		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完成率（寄生虫病检测与病媒生物防治）	=1
		病媒生物监测完成率（寄生虫病检测与病媒生物防治）	=1
		病媒生物种类鉴定频次（寄生虫病检测与病媒生物防治）	=1次
		病媒生物监测质量控制频次（寄生虫病检测与病媒生物防治）	=2次
		病媒生物疫情监测报告（寄生虫病检测与病媒生物防治）	=12份
		病毒性病原微生物序列检测完成率（病原微生物检测）	>=0.98
		病毒性病原微生物常规鉴定及血清学检测完成率（病原微生物检测）	>=0.98
		每月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分析报告	=12份
		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年报	=1份
		寄生虫病监测报告	=4份
	质量	培训合格率	>0.9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妥善处置率	=1
		暴发疫情处置指数（急性传染病）	>=0.80
		寄生虫病监测指标完成率	>=0.95
		寄生虫病疫情调查处置率	=1
	时效	暴发疫情处理及时率（急性传染病）	=1
		暴发疫情报告及时率（急性传染病）	=1
		传染病疫情监测（传染病防治管理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2020年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传染病防治管理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动态和趋势
完成重大公共卫生保障任务（传染病防治管理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妥善处置率（传染病防治管理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1	
疟疾本地感染病例（寄生虫病监测防治）		不发生本地感染疟疾病例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种群密度监测（寄生虫病监测与病媒生物防治）	降低病媒生物种群密度，减少病媒生物性疾病的传播，保障本市居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病媒生物控制（寄生虫病监测与病媒生物防治）	发现和控制易造成病媒生物孳生的危险因素，降低病媒生物种群密度水平，减少病媒生物性疾病对人们带来的疾病负担
		急性血吸虫病、急性丝虫病（寄生虫病监测防治）	不发生内源性血吸虫病和丝虫病新病例
		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续发和暴发疫情情况（消毒和感染控制）	降低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的暴发和流行，减轻医疗负担
		及时完成临床疑似病例检测（病原微生物检测）	完成率100%
		提高疾控系统检测能力（病原微生物检测）	提高疾控系统检测能力
		及时完成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体检测（病原微生物检测）	完成率100%
		控制输入性传染病在本市的传播（急性传染病）	好
		将传染病发病率维持在低水平（急性传染病）	将传染病发病率维持在低水平
		掌握疫情的动态和趋势（急性传染病与病原学检测）	掌握疫情的动态和趋势
		减少杀虫剂使用（寄生虫病监测与病媒生物防治）	降低卫生杀虫剂的使用量，减少卫生杀虫剂对环境的污染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社会关系改善情况（急性传染病）	好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建设改善情况（急性传染病）	合理
	配套设施	设备条件改善情况	合理
	其它	社会效益指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运维)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项目名称：	房屋维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一、工程概况</p> <p>1、中心4号楼始建于1991年，框架结构，并于2004年底进行翻新，至今已有15年，墙体出现明显裂缝，长期渗水，严重影响正常业务工作。因此，需要及时维修和改造。同时，空调由使用超过10年，现该机组机箱腐蚀严重，零部件更换频繁，发生多次严重开杠定损事件，故障率高，已经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及时更换，避免安全事故。</p> <p>2、中心1号楼始建于1988年，原有房间的木门和铝合金门已经无法损坏，存在安全安全隐患，需要及时更换。同时，食堂更衣室长年渗水，存在安全安全隐患，需要及时修补。</p> <p>3、中心部分净化实验室箱体也因使用时间过久已发生开裂渗水，电机故障频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实验效果，考虑本身监测任务，实验室不能全部停用，计划逐步更换所有设备。同时，用于学术研讨的2号楼裙房也因建造年代久，由于建筑物沉降，长期渗水，外立面墙装饰面、内部吊顶粉刷面均破损严重，不能满足房屋安全性功能，需要尽快维修，避免出现安全问题。</p> <p>4、中心2号楼实验室始建于2004年，随着工作量的增加，现有实验室冷热负荷已经远超原设计值，原有屋顶空调机组露天安装，使用超过15年，已经严重损坏，发生多次应急抢修，需要更换，确保实验室正常运行。</p> <p>二、项目内容：</p> <p>(一) 4号楼实验用房翻修工程：1、更换原有控制为稳定的水冷机组2、原有装饰面层破损严重需要更换。3、屋顶防水重做。4、通风系统维修</p> <p>(二) 1号楼房屋修缮工程：1、更换室内木门。2、更换阳台铝合金门。3、食堂更衣室屋面重做，室内部门格局调整以及修缮。</p> <p>(三) 2号楼实验室改造以及修缮工程：(1) 屋面翻修(2) 内墙以及瓷砖修补(3) 实验室改造</p> <p>(四) 2号楼空调系统改造工程：(1) 更换室外机组(2) 为特殊实验室增加独立控制系统(5) 南华街205号翻修工程：房屋翻修(六) 松江实验基地实验室改造：(1) 实验室通风系统改造120万元(2) 档案室改造30万元(3) 样品室改造10元</p> <p>三、项目预算</p> <p>1、4号楼实验用房翻修工程：452.8万元</p>		
立项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2、《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4、《房屋建筑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资(2013)171号)</p> <p>5、《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解决上海市公共应急指挥中心房屋以及空调损坏问题。</p> <p>2、确保中心人员能在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下工作，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p> <p>3、满足国家相关建筑和实验室建设标准。</p> <p>4、为做好上海市公共卫生保障工作埋下坚实的基础。</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p> <p>2、中心全力运行监控机制</p> <p>3、部门规章制度</p>		
项目实施计划：	<p>项目内容1 项目实施 开始实施时间 2020.04 完成时间 2020.11</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1、缓解中心目前建筑物墙体、结构、通风配件等破损情况。</p> <p>2、确保中心房屋指标满足国家法律法规。</p> <p>3、确保中心实验室建设环境满足实验室建设指标。</p> <p>4、缓解中心实验室硬件设施不能满足中心工作卫生保障检测水平的</p>		

问题。阶段性目标：缓解中心目前建筑物墙体、结构、通风配件等破损情况。保障公共卫生工作，改善工作环境，提高人员满意度。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2,03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03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3,65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3,658,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配套预算资金到位率	无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产出数量	符合
	质量	资产交付使用	符合
		产出质量	符合
	时效	产出时效	符合
	成本	入账管理	符合
项目竣工决算		<=0.1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小于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符合
	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	符合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0.9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情况	符合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对项目可持续影响	无
	配套设施	硬件条件对项目发展作用	符合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一、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1.职业病预防与控制包括上海市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主动监测、重点人群健康调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掌握我市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情况及人群职业健康状况。2.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科具体负责全市急性职业中毒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参与化学中毒事故的侦检及应急救治、毒物检测、中毒预防知识普及和培训、全市特殊急救药品保障等工作。3.职业病报告工作包括职业病报告审核汇总、定期组织培训、开展职业病报告工作督导、数据分析利用，掌握我市职业病发病趋势。4.作为上海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我科室组织开展按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进行职业病鉴定；管理诊断鉴定的相关档案。环境卫生：1.饮用水监测：对全市生活饮用水各环节开展监测，掌握饮用水水质长期变化趋势。2.公共场所监测：对全市各类公共场所进行监测，掌握公共场所基本卫生情况。3.空气污染监测：通过雾霾特征污染物、敏感人群健康监测、典型区域污染物监测，结合相关资料收集，初步建立监测网络，积累空气污染物监测和人群健康效应监测数据。4.高温中暑：在全市开展高温中暑监测报告工作，为相关部门预测预警和决策处置提供依据。5.农村环境监测：掌握本市农村环境卫生健康危害因素水平及动态变化，客观评价农村环境卫生状况。6.国家人体生物监测：开展环境暴露人群流行病学追踪调查，掌握居民环境化学物质暴露相关的环境、行为和健康效应。放射卫生：放射卫生监测和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健康干预是放射卫生的经常性项目。放射卫生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放射卫生监测方案的制定与修订、现场实施、监测数据整理分析和总结、质量控制与督导和项目总结5部分内容；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项目主要包括放射工作人员健康干预方案制定、干预材料的开发与制作、放射工作人员健康干预相关培训、放射工作人员健康干预现场实施、放射工作人员健康干预督导等5部分内容营养卫生：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级工作网络共同完成二、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学生常见病监测与防治督导：本项目根据《全国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方案》，按照既定方案的要求在全市各区固定监测点开展学生肥胖、营养不良、近视眼、脊柱弯曲异常、贫血以及与之有关的行为和环境因素的监测工作，在全市各中小学校开展伤害的监测工作，形成监测报告。分析行为因素、环境因素对学生个体健康的影响。对儿童</p>		
立项依据：	<p>(一)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0号)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80号)4.《上海市卫计委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方案的通知》(沪卫职健便函[2019]8号)5.《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报告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399号)6.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病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卫疾控〔2004〕40号)7.《卫生部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预案》(2011年5月)8.《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环境卫生：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302号)2.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城乡饮用水监测等四个上海地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疾控[2019]13号)3.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卫监督〔2019〕6号)4.关于印发《上海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沪卫监督[2012]39号)5.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1〕41号)6.《高温中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卫应急发〔2007〕229号)营养卫生：(一)碘营养状况监测1.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地方病防治规划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7]15号)2.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碘缺乏病监测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6〕359号)(二)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国家点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号)2.“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三)营养指导与干预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号)2.“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5.《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四)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号)2.“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二、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2.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教委体[2019]49号)3.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p>		
	<p>一、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1.掌握本市作业场所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暴露现状。收集劳动者体检资料，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2.掌握</p>		

<p>项目设立的必要性：</p>	<p>本市职业病发病现状及趋势。3.为企业及劳动者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4.为突发职业中毒事件的处置提供技术支持。5.为政府职业卫生监督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环境卫生：通过环境卫生监测，及时发现饮用水、公共场所、大气中危害人群健康的主要问题，识别环境危害因素，掌握不同介质和环节中环境危害因素的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对现行管理政策进行针对性的评估，为行政管理部门的政策调整提供依据；有效评估人群外暴露水平，为研究环境危害因素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的作用机理及采取科学合理的干预措施、降低环境危害因素对人群健康的影响提供科学依据；提出饮用水水质保障措施、改善公共场所卫生状况的方法、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人群健康防护意识；及时处置包括饮用水污染、高温中暑等环境危害因素影响健康的突发事件，掌握本市农村环境卫生状况及变化情况，为政策制定和修订提供依据和支持。放射卫生：1、掌握本市放射卫生防护现状；2、评估本市放射卫生政策和监管水平；3、为政府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营养卫生：1.碘营养状况监测做好本市2018年碘营养监测工作，了解重点人群的碘营养状况，监控动态状况，以建立和完善长效防控机制。2.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国家点建立营养与相关健康状况调查体系和信息数据库，能够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营养工作能力，更为政府部门制定营养与健康相关政策提供基础信息。进一步贯彻《营养工作规范》，加强和提高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营养工作能力。3营养指导与干预将监测数据和营养科研成果应用到实际中，指导居民合理膳食，切实提高全市居民的营养健康水平4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监测上海市居民营养健康状况，为政府部门制定营养与健康相关政策提供基础信息。二、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学生常见病监测与防治督导，按质按量是完成国家方案和上海方案的要求，对学生常见病进行持续、长期监测，发现学生重点健康问题，并对学校的防病工作进行督导，夯实学校卫生工作的队伍建设。学校因病缺课缺勤监测，掌握学生因病缺课信息，为学校传染病防治提供基础、预警提醒信息，实现疾病防控的“关口前移”。儿童青少年重点常见病相关因素监测与干预。对儿童青少年重点常见病如肥胖、</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一、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1.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财政专项经费的预算、使用、审批和报销均严格按照《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经费管理办法》及《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经费使用实施细则》执行。2.明确的组织管理制度：明确各级部门的职责，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工作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落实到项目负责人。3.定期的工作例会制度：建立季度工作例会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4.严格的质控督查及考核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对项目进度进行督导检查，如发现项目实施不到位者，进行原因分析，提出下阶段整改措施。对项目负责人实行年终绩效考核。环境卫生：为顺利推进项目，保证项目目标的成功实现，在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及控制的过程中实行制度化和科学化的管理，包括：制定和实施专项经费的预算、加强监督管理；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和考核细则、完成阶段性和年度性项目总结；利用市-区-社区三级卫生监测工作网络开展工作，市环境卫生科对基层进行业务培训和督导考核，加强质量控制；定期开展工作例会；加强业务自查，上报各项工作报表。放射卫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对项目进度进行督导检查，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工作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如发现项目实施不到位者，进行原因分析，提出下阶段整改措施。对项目负责人实行年终绩效考核。营养卫生：（一）碘营养状况监测 依据本市三级工作网络，通过疾控内部业务、检验、质量管理等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和现场抽样、采样、实验室检测以及数据录入等各环节的控制，全程监控监测过程，做到了随时发现、随时指导、随时解决问题，为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二）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国家点 市级：成立市级调查工作组，按国家方案统筹本市工作，制定本市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建立生物样品库和食物成分数据库；负责生化指标和食物成分指标检测；负责本市监测数据管理及上报和本市营养与健康监测报告撰写。（三）营养指导与干预 市疾控：制订计划，组织具体实施；根据制定的方案对项目区县开展的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四）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 市级疾控：负责全市范围的组织和实施。组建市级工作组；制定监测方案；确定抽样方案、样本点及样本人群；编写调查问卷及工作手册；统一编制数据管理工作程序。二、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这段儿童青少年没有单独增加内容，按照这段话即可）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财政专项经费的预算、使用、审批和报销均严格按照《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经费管理办法》及《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经费使用实施细则》执行。明确各级部门的职责，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工作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建立季度工作例会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重点围绕各项项目的技术路线，组织项目推进的季度例会讨论，集中全项目人员的才智应对。项目完成后，验收材料规定，包括研制报告、作业指导书、项目自评报告等具体要求等，确保研究成果具有可推广性。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对项目进度进行督导检查，如发现项目实施不到位者，进行原因分析，提出下阶段整改措施。对项目负责人实行年终绩效考核。三、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财政专项经费的预算、使用、审批和报销均严格按照《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经费管理办法》及《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经费使用实施细则》执行。明确各级部门的职责，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工作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建立季度工作例会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重点围绕各项项目的技术路线，组织项目推进的季度例会讨论，集中全项目人员的才智应对。项目完成后，验收材料规定，包括研制报告、作业指导书、项目自评报告等具体要求等，确保研究成果具有可推广性。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对项目进度进行督导检查，如发现项目实施</p>

	<p>不到位者，进行原因分析，提出下阶段整改措施。对项目负责人实行年终绩效考核。四、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 上海市疾控中心自项目启动后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定期召开项目进展汇报会，对照绩效目标督导项目实施。经费使用方面，由于项目经费为市级财政拨付经费，市疾控中心按照财政经费管理要求进行申请与使用，由项目工作承担科室发起经费申请，经市疾控中心业务管理办公室、中心领导对照项目预算明细进行审核后核准使用。工作承担科室完成上述工作后，根据市疾控中心的财务报销规定，所有票据资料需经财务部门、中心领导再次分别审核后予以销账操作。如项目工作内容调整需修改预算使用途径的，由项目工作承担科室提供书面的调整理由与情况说明，经报请中心行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修订原预算表。</p>
项目实施计划：	<p>一、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二、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三、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四、重点产品、场所健康风险管控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一、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本项目运用三级预防策略，通过作业场所的主动监测、职业卫生宣传教育、突发职业中毒事件的调查与处置、职业病的报告、职业病诊断鉴定等工作，为卫生行政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职业病防治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保护上海劳动力人口，应对户籍劳动年龄人口出现负增长的严峻形势，促进本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环境卫生：环境卫生监测不断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及时发现并掌握环境健康危害因素，建立环境健康危害因素预测预警机制，提出科学、合理的疾病干预措施，有效减少环境相关性疾病的发生。大量的监测、应急工作充分体现公共卫生机构的卫生防病职能，并相应推动政策的实施及制度的建立，以实现预防和控制环境危险因素的目标，提高全人群健康水平，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放射卫生：通过放射卫生监测，掌握本市放射卫生防护现状；通过监测对核事故做出预警，保障全市居民的健康；通过对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和干预，保障放射性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营养卫生：（一）碘营养状况监测 有效落实本市碘缺乏病防治的各项措施，建立和完善长效防控机制。（二）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国家点 定期收集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信息，建立国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体系和信息数据库，完善中国食物成分数据库。加强和提高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营养工作能力。（三）营养指导与干预 有效地解决营养缺乏和营养过剩问题，能够提高居民的合理营养意识，培养其良好的饮食行为，促进其健康。（四）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 建立本市膳食和健康状况监测队列，长期、系统、定期地收集信息，掌握具有代表性的膳食结构、食物消费量、营养素摄入量、食品化学有害物暴露及代谢的现状、变化趋势及其影响因素。二、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与疾病防治按照年度计划和监测方案，完成各项工作。三、化学危害物暴露测定技术储备与应用该项目为公共卫生的实验室技术储备项目，为推动本市在化学品暴露安全领域开展涉及理化和毒理学的相关能力储备工作，结合理化与毒理学在基本公共卫生能力维持，确保城市安全的同时，推进和保持本市疾控机构在技术能力水平等方面达到国内一流，其中尤其人体生物监测项目中，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实施提供技术手段为建设目标，针对以普通人群在环境化学品暴露和营养素监测、评估与干预项目的技术需要等，通过规范化能力储备建设，使该项目能达到可复制、可</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6,374,414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374,41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4,589,2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4,589,260

	质量	学生因病缺课缺勤质控符合率	>=0.95
		伤害个案报告质控符合率	>=0.95
		监测点现场常见病检测质控复测误差率	<=0.05
		场所调查原始记录完整率	>=0.95
		场所调查数据录入准确率	>=0.95
		临床检测储备技术完成质量	达到预期目标
		科研奖励发放准确率(%)	>=0.95
		储备技术项目完成质量达标2	完成项目应达到100%要求
		项目总结材料完成1份	=1
		数据录入质控符合率	>=0.90
		检测报告规范、原始记录完整率	>=0.95
		项目材料完整情况	=1
		原始记录完整率	>=0.95
		时效	监测工作及时率
高温中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0.90		
职业病鉴定案例处理及时率	=1		
职业病例报告及时率	>=0.90		
急性职业中毒事件报告及时率	>=0.90		
储备技术项目完成及时率	=1		
工作完成及时率	>=0.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饮用水健康宣传受益人数≥10万人
		营养卫生按时完成监测任务	按计划进度执行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0.80
		服务对象满意度2	>=0.80
		服务对象满意度3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4	>=0.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情况	达到预期目标
		长效管理情况2	达到预期目标
		长效管理情况3	达到预期目标
		长效管理情况4	完成项目的规范性产出要求，确保储备技术能力可以发挥国内领先或一锤定音的作用
		长效管理情况5	制度建立并执行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对项目可持续影响	建立40人左右的环境卫生监测队伍
		人力资源对项目可持续影响2	建立市区两级30人左右的职业卫生监测队伍
		人力资源对项目可持续影响3	项目实施后人力资源水平改善状况对项目及单位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人力资源对项目可持续影响4	建立与项目规模匹配的评价监测检测与评价人员团队
		人力资源对项目可持续影响5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配套设施	硬件条件对项目发展作用	达到预期目标
		硬件条件对项目发展作用2	达到预期目标
		硬件条件对项目发展作用3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条件的改善对项目及单位可持续发展的意义
		硬件条件对项目发展作用4	仪器设备安装率100%
		硬件条件对项目发展作用5	硬件匹配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	按时反馈
		信息共享情况2	是
		信息共享情况3	项目实施后的成果及信息与其他部门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4	完成项目的规范性产出要求，确保储备技术能力可以发挥国内领先或一锤定音的作用
		信息共享情况5	按时反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实验室保障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随着全球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新发、再发传染病对于人类的威胁日益加剧；同时生活方式、饮食结构的改变又导致了疾病谱的改变，慢性病已成为上海地区的主要死因。公共卫生已成为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疾病防控依赖于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平台支持。疾控中心设置有大量功能性实验室，正常运行需要大量投入通过实验室规范化运维，确保其正常运转，既能满足日常防控工作需要，又能落实安全生产和生物安全管理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得市疾控中心的实验室能充分起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的技术支撑和能力储备作用，结合日常实践操练与技术演练，维持和提升应急响应速度和质量。</p> <p>1、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实验用房位于综合业务楼与松江动物实验基地，综合业务楼位于中心本部，始建于2004年，建筑面积15072㎡，设有集中供应室、洗瓶室、常规指标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净化实验室。松江动物实验基地房屋建于2011年，于2013年进行改造，并于2014年初完成改造，总建筑面积为5102.15平方米。实验区一层为SPF动物实验区域；第二层为普通动物实验区域，第三层为辅助用房区域。中心实验室确保了环境化学物常规生物监测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体系的稳定运转，为开展环境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的生物安全常规监测项目和各类中毒事件急性毒性应急检测提供了可靠的平台。化学品安全性评价和应急预警模拟实战演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警的生物测试能力储备，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和重大公共卫生活动作技术保障。</p> <p>2、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维持：对上两轮项目库形成的相关程序文件进行梳理和完善，进一步优化现有的实验室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符合公共卫生检测检验需求的实验室质量体系；同时，继续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与实验室间比对，全面确保实验室操作规程和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可靠性与可溯源性。确保实验室可通过包括三合一评审在内的各类实验室评审及资质认定。</p> <p>3、及时落实中心实验室空调系统、实验室报警系统、实验室保藏系统、实验室循环水处理、实验室固定设施维护、实验室电力系统维护、电梯特种设备安全维护及检测、大型专用仪器设备维保、仪器设备计量检测等工作的正常实施，可为中心相关实验室及时、准确地完成各项检测工作、落实应急处置职责提供坚实的保障基础。</p>		
立项依据：	<p>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建设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与经济建设发展相适应，做到经济合理、安全卫生。</p> <p>2、《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关于印发〈上海市二级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管理规范〉的通知》（沪卫科教[2012]42号）：规定了对不同生物安全防护级别实验室的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p> <p>3、《省、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标准》（【2004】10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卫生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沪府发[2012]17号）中关于病原微生物综合检测和化学物毒性检测与健康风险评估平台建设等都对实验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做了要求，每年需对该类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以保证实验的正常运作。</p> <p>4、《安全生产法》、《关于印发上海市卫生计生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和评审细则的通知（沪卫计规财【2015】18号）》、《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均要求各单位对消防、电梯等固定设施进行定期保养、及时维修，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维修、保养应当由具备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实施；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测。</p> <p>5、《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要求企事业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计量鉴定机构进行计量。</p> <p>6、实验室设施设备良好地运行维护是疾病防控工作的基础和保障。各项日常防控业务工作的开展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都需要有一个强大、稳定、安全、环保的设施设备运行保障系统，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也直接关系到能否有效完成市政府授予的疾病防控和全民健康保障任务。同时，实验室运维不同于普通办公用房，存在特殊性、复杂程度高，运维成本明显高于普通办公场所。由于历史原因，市疾控中心业务用房长期处于紧张状态，目前业务用房32194.92m²，人均建筑面积35.7m²，远低于国家标准中人均70m²的规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127-2009》)，同时基建项目推进缓慢，虽有外借房屋，但很多功能用房仍无法安排，业务能力明显受限、且存在诸多安全隐患。鉴于此，整合已外借房屋，调减原绥德路实验室场地租赁（原在公共卫生危害因素监测项目中），重新选择适宜场地，扩大实验室场地租赁面积，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进一步发挥“一槌定音”检验鉴定作用。</p>		
	<p>1. 继续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的技术支撑和能力储备，结合日常实践操练与技术演练，维持和提升应急响应速度和质量。2. 继续做好毒理学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能力与人才储备，加强快速检测和全面评估化学品毒性安全的评价体系建设，用以评估外源化学物质接触对公众健康危害的可能性，发生损害效应的性质、强度、概率，确定可接受危险度水平和相应的实际安全剂量，为管理部门制/修订卫生标准和相应法规提供技术支撑。3. 提</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供完整的化学物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资料和流行病学调查资料，协助开展危险性评定及卫生标准和法规的制定，加强管理毒理学的研究为决策部门制定针对性强而又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相应法规提供科学依据。</p> <p>4.相关实验室运行在得到充分保障和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促进和支撑本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从而维护城市公共卫生安全，适应上海发展国际大都市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上海市疾控中心自项目启动后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定期召开项目进展汇报会，对照绩效目标督导项目实施。经费使用方面，由于项目经费为市级财政拨付经费，市疾控中心按照财政经费管理要求进行申请与使用，由项目工作承担科室发起经费申请，经市疾控中心综合管理办公室、中心领导对照项目预算明细进行审核后核准使用。工作承担科室完成上述工作后，根据市疾控中心的财务报销规定，所有票据资料需经财务部门、中心领导再次分别审核后予以销账操作。如项目工作内容调整需修改预算使用途径的，由项目工作承担科室提供书面的调整理由与情况说明，经报请中心行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修订原预算表。</p>
项目实施计划：	<p>开始实施时间：2020-01；完成时间：2020-12</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有效机制确保公共卫生安全性评价实验室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行，维持并提升公共健康危害因素安全性评价相关实验室检测能力，以及进一步加强健康危害因素的应急检验、安全监测及风险评估的监督管理工作，降低健康风险。阶段性目标：建立有效机制确保公共卫生安全性评价实验室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行，维持并提升公共健康危害因素安全性评价相关实验室检测能力保障公共卫生工作，以及进一步加强健康危害因素的应急检验、安全监测及风险评估的监督管理工作，降低健康风险。</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2,356,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2,35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2,5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2,54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无
		配套资金到位率	无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的建立情况	制定有项目在实验室推进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经费管理、项目推进制度、材料汇总等	
产出目标	数量	实验室及固定设施改造完成数量	=2
		各类仪器设备计量检定	=1
		实验室能源稳定供给天数	全年
		动物实验室设施改造完成数量	=2
		动物试验开展数量	>=10000
		固定设施维修改造质量监督、造价咨询	=1
		新增动物实验室管理制度数量	=2
		实验室运行无安全事故天数	=0
	质量	实验室运行配套设施检测合格率	=1
		特种设备检测合格率	=1
		实验室安全运行无事故天数	=0
		动管会年检合格情况	合格
		实验室评审通过率	=1
		设施设备完好率	>=0.95
		服务人员到岗率	=1
实验室设施设备维修合格率		>=0.98	
时效	实验室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0.95	
效果目标	环境效益	“三废”排放符合规定	符合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0.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维持实验室运行需要的制度建设	符合
	配套设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条件的改善对项目及单位可持续发展的意义	符合
	信息共享	项目实施后的成果及信息与其他部门共享	符合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免疫规划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疫苗种类不断增多，更多安全、有效的疫苗纳入免疫规划疫苗范围。目前免疫规划工作的顺利实施需要更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的投入，对免疫规划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根据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免疫规划工作发展的需求，制订本市免疫规划监测和免疫规划管理的具体方案，涉及组织开展疫苗针对传染病的监测、接种率监测、预防接种不良事件监测、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免疫成功率监测、疫苗质量监测，开展预防接种服务管理、预防接种不良事件管理、免疫规划制品管理、冷链管理、信息管理，开展宣传、培训和督导等工作，以保证本项目顺利组织实施，达到项目目标。本项目主要包括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疫苗和冷链管理、免疫规划综合管理及不良反应监测、处置与补偿。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工作包括对百白破、麻风腮、脊灰和其它疾病的监测项目，以及相关的培训和宣传工作，具体为本市按照卫生部2005年发布的《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安排年度监测计划，对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和麻疹疫苗开展免疫成功率监测，对脊髓灰质炎、麻疹、白喉、百日咳、破伤风以及省级增加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所针对的传染病开展人群免疫水平监测；依据市卫健委2008年发布的《关于实施本市扩大免疫规划的通知》，本市将麻腮风疫苗纳入免疫规划，故也开展麻腮风疫苗免疫成功率及流行性腮腺炎和风疹的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因水痘是本市要求监测报告的传染病，发病率高，容易在集体机构中发生聚集性疫情，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市制订了水痘疫苗有效性和人群免疫水平监测。疫苗的冷链和管理工作包括第一类疫苗的采购和冷链运输、贮存，采购预算编制根据本市扩大免疫规划所需要的疫苗种类和儿童数量进行测算。免疫规划综合管理包括对接种单位开展督导、接受国家培训、开展规范化建设、开展疫苗评估和接种资料管理、宣传等内容。不良反应监测处置包括不良反应调查诊断和补偿等内容。</p>		
立项依据：	<p>在国家层面，2019年6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疫苗管理法》，于2019年12月1日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17号）第十五条提出：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5]第43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规定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基本要求。《关于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的通知》（卫疾控发[2008]16号）明确我国的扩大免疫规划疫苗范围。《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作为预防接种实施的规范性文件。</p> <p>本市层面，《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6]24号）、《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沪府令60号）明确本市应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关于将水痘疫苗纳入本市免疫规划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8]19号）将水痘两针法纳入本市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品种。《上海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上海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7年版）》是本市开展预防接种工作的规范性文件。</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根据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免疫规划工作发展的需求，涉及组织开展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监测、接种率监测、预防接种不良事件监测、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免疫成功率监测、疫苗质量监测，开展预防接种服务管理、预防接种不良事件管理、免疫规划制品管理、冷链管理、信息管理，开展宣传、培训和督导等工作。可以满足上海市民接种疫苗需求，提高市民对于预防接种的知晓度，保证我市对于各类疫苗相关疾病的监测保持敏感性，对接种记录进行保存管理，并及时处置预防接种不良事件等。为我市免疫规划工作提供充分保障。</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上海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市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和管理项目经费的使用；保证报表资料的及时完整和准确；做好项目内部技术质量控制，保证工作质量。中心建立并试行部门执行预算制度，根据机构职责、主要任务、重点工作以及市政府、市卫生健康委的工作要求，确定项目并按项目管理的要求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资金预算的编报由财务处牵头，业务管理处配合，会同各业务处所编制预算，依“两上两下”程序进行。为加强经费合理使用和资金使用监管，中心（院）制订实施了《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心（院）进一步完善部门执行预算制度和经费使用管理，所有经费均纳入部门执行预算。为有效执行《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心（院）制定实施了《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经费使用实施细则》。每个项目落实责任科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资料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每月对项目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汇总和上报中心，中心每月进行通报，将项目执行纳入部门绩效。本项目大部分经费用于采购免</p>		

	疫规划疫苗，因此针对免疫规划疫苗需求数量的测算至关重要。采购工作按照《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自行采购操作规程》、《综合保障处ISO9001质量手册》等制度中关于采购质量控制、采购流程管理的要求，以及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要求实施。采购到的疫苗需要符合以下几个要求：①所有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均采购到位，包括水痘疫苗两针法与成人乙肝疫苗；②2020年的采购计划应满足下一年度的全市疫苗接种需求；③采购不能超量，一般情况2020年的采购项目应尽可能2020年年底需要全部验收入库执行完毕。为避疫苗因储存超过有效期造成浪费，根据基层疫苗接种需求数量，结合疫苗有效期分批入库。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立项时间 2019年7月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 开始实施时间2020年1月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疫苗和冷链管理 开始实施时间2020年1月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其中疫苗采购于第一季度完成需求文件制定和部分产品单一来源论证及公示，第二季度提交招标机构进行招标）免疫规划综合管理 开始实施时间2020年1月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其中预防接种督导上、下半年至少各组织实施1次）不良反应监测、处置与补偿 开始实施时间2020年1月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通过对疫苗可预防疾病和人群免疫状况的监测，以及对疫苗的免疫效果和安全性开展科学评价，对上海市适龄人群开展有计划的预防接种，维持高水平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制定合理的免疫策略和规划，最终达到控制、消除乃至消灭疫苗可预防传染病。阶段性目标：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5%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4,825,889	项目当年预算（元）：	44,825,88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1,879,26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1,879,265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应急机制管理	建立疫苗应急配送制度
		市级疫苗库存保持合理库存量	至2020年底，市级疫苗库存至少有3-6个月库存量
	财务管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符合相应的经费管理办法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规范性	符合相应的合同管理办法
		成本控制情况	符合相应的资金使用控制机制
		采购规范性	符合相应的采购管理办法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开展家长课堂活动	覆盖新生儿家长人数超过10000人
		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开展预防接种宣传日活动	完成2项主题活动（4·25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周、9·28世界狂犬病宣传日）
		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血清学监测	完成健康人抗体水平监测项目检测5380项次，免疫成功率监测项目检测800项次
		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麻疹、风疹排除病例报告发病率	不小于2/10万，符合国家与本市的监测工作要求
		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15岁以下儿童非脊灰AFP报告发病率	不小于1/10万，符合国家与本市的监测工作要求
		委托工作完成情况	委托工作完成验收报告，中心工作完成工作总结
		免疫规划综合管理-预防接种书面资料印制	保证全市的预防接种书面资料（接种证、接种册等）的供应
		免疫规划综合管理-催种信息服务采购	保证全市接种单位的催种短信服务供应，保障疫苗及时接种
		疫苗和冷链管理-第一类疫苗储运服务	保证本年度全市第一类疫苗储运
		疫苗和冷链管理-第一类疫苗采购	保证全市适种对象的第一类疫苗供应
	质量	不良反应监测、处置与补偿-不良反应调查表关键项目填写完整率	不小于95%，符合国家与本市的方案要求
		不良反应监测、处置与补偿-需要调查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后48小时内调查率	不小于90%，符合国家与本市的方案要求
		疫苗和冷链管理-市级疫苗仓储冷链温度异常报警及时处置率	=100%
		疫苗相关疾病监测和防治-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规范性	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标本采集率要求（AFP病例14天内双份合格粪便标本采集率≥80%，麻疹监测病例血标本采集率≥90%）
	时效	产出时效	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各项既定工作目标，通过调研或现场考核
		疫苗供应及时率	>=90%
		首剂乙肝疫苗接种及时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重点防控的疫苗可预防疾病（脊髓灰质炎、麻疹）相关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数	=0
		脊髓灰质炎野病毒本地病例发病数	=0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不小于95%，符合国家与本市的接种率要求
		培训对象知识掌握率	>=85.00%
	满意度	接种服务满意率	>=0.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情况	是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	是

	其它	重点指标纳入中心考核率	=100%
--	----	-------------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上海市6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肺炎疫苗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为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应对老龄化社会对公共卫生提出的挑战，本市将“上海市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接种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作为新增重大公共卫生项目，通过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接种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以下简称“肺炎疫苗”），达到有效降低该人群中肺炎链球菌性肺炎的发病水平，减少因罹患该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为全面做好此项面广量大的工作，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疾控中心”）落实了疫苗招标采购、冷链设施设备配备、接种点设置、人员培训、门诊信息化装备等工作，于2013年9月在全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部分二级医院共设立了250余家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门诊，为所有符合接种条件的本市60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提供免费的肺炎疫苗接种服务。此次接种的原则是“知情同意、自愿选择、免费接种”。为准确了解受种者信息，做好登记预约工作，各区卫生计生委还组织接种门诊在辖区内开展摸底登记、告知以及接种意愿的征询，并为符合接种条件且有接种意愿的老年人预约接种，力求实现对每一位年满60周岁户籍老年人的告知“全覆盖”，以及为符合接种条件且有接种意愿老年人的接种“全覆盖”。此外，市疾控中心根据随机抽样方法选取本市的部分街道同步开展接种肺炎疫苗后的效果评估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接种后对社区获得性肺炎疾病发病情况的保护效果观察、接种安全性观察及政策成效评价等。为做好面向公众的项目工作宣传，市疾控中心近年来都通过在具有全市影响力的平面媒体上投放关于项目介绍与成果的宣传视频。已投放的平面媒体包括移动传媒、楼宇传媒、大申网等。由于近年发生的疫苗事件对部分公众产生了动摇其接种疫苗信心的影响，市疾控中心通过每月汇总全市的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量信息分析，接种量无减少情况，未发现公众接种意愿下降。后续，市疾控中心将继续开展关于项目的宣传告知，加大宣传动员的力度。</p>		
立项依据：	<p>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1〕18号），《关于组织实施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意见》（沪府办发〔2011〕63号），《2013年上海市6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肺炎疫苗实施方案》（沪卫计委疾妇〔2013〕4号），《关于实施本市老年人免费接种肺炎疫苗工作的通知》（沪卫计委疾控〔2013〕1号）文件要求在本市范围实施为60岁及以上老年人接种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工作。</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作为本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通过为符合条件（本市户籍，接种当日满60周岁，无接种禁忌）的老年人免费接种肺炎疫苗，以降低老年人人群中肺炎链球菌性肺炎的发病率，更好保障老年人的健康。据专家介绍，接种肺炎疫苗是预防肺炎链球菌性疾病最为有效的方法，可减少老年人慢性阻塞性肺病、下呼吸道感染、抗生素使用和住院等情况。</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建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市疾控中心自项目启动后收集汇总各接种门诊的工作信息，要求各区根据《上海市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项目摸底与接种信息管理方案》做好接种工作的报送，并将上述信息及时报知市卫生健康委。目前，各接种单位按照每月1次的频次进行信息报送。对于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按照一事一报的方式与市卫生健康部门始终保持信息渠道的通畅。2.工作督导贯穿项目始末。在接种工作启动前，各区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对辖区内的所有接种门诊进行全覆盖的区级督导，从人员培训情况、接种门诊设置、宣传材料张贴与发放、摸底登记开展进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项目实施期间，市疾控中心在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下对区疾控中心、接种门诊开展督导检查。其中对区工作的督导有政策支持与组织管理、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区级督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等方面内容进行书面检查；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项目工作计划、门诊开设、接种流程、疫苗冷链、宣传教育、摸底登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现场查看。3.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执行。由于项目经费为市级财政拨经费，市疾控中心按照财政经费管理要求进行申请与使用，由项目工作承担科室发起经费申请，经市疾控中心业务管理处、中心领导对照项目预算明细进行审核后核准使用。工作承担科室完成上述工作后，根据市疾控中心的财务报销规定，所有票据资料需经财务部门、中心领导再次分别审核后予以销账操作。如项目工作内容调整需修改预算使用途径的，由项目工作承担科室提供书面的调整理由与情况说明，经报请中心行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修订原预算表。4.为避免疫苗采购后因失效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情况发生，市疾控中心要求各区准备上报下年度的肺炎疫苗接种需求量，并结合近年的疫苗实际接种量准确测算下年度的全市肺炎疫苗采购数量。在疫苗供应上，根据基层疫苗接种需求数量，确保接种门诊上的疫苗备货，并结合肺炎疫苗有效期分批入库。</p>		
项目实施计划：	<p>项目内容1：疫苗采购 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项目内容2：市级宣传 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6月 完成时间 2020年9月 项目内容3：市级督导 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3月 完成时间 2020年11月 项目内容4：接种后效果评估</p>		

	开始实施时间：2020年1月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完成本市每年新增60岁及以上适种且自愿接种的户籍老年人的肺炎疫苗接种工作。 阶段性目标：2020年12月完成本市当年所有新增适种且自愿接种对象的肺炎疫苗接种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626,35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626,35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122,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122,1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成本控制情况	符合相应的资金使用控制机制
		合同管理规范性	符合相应的合同管理办法
		采购规范性	符合相应的采购管理办法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符合相应的制度和措施执行情况审核机制
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符合相应的工作成果验收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的建立情况	符合相应的工作进度督办机制	
产出目标	数量	产出数量	对所有摸底登记中发现的适种且自愿接种对象全部接种肺炎疫苗
	质量	产出质量	接种安全率100%
	时效	产出时效	及时率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人均节约医疗资金高于单支老年人接种用免费肺炎疫苗的采购价格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全市范围的媒体宣传持续至少1个月。适种对象对项目的知晓率高于8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诉对象数低于总接种人数的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情况	是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	是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先进适宜的检验、检测能力是保障公共卫生监测领域卫生安全评价和危险因素分析等重要技术支撑，疾控中心各业务部门工作内容涵盖预防医学各专业学科。各实验室、场所评价部门、职业与环境监测部门，传染病防治、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慢性非传染病与伤害防治部门等都涉及各种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技术运用以及各类传染病实验室检验确认等。为了维持实验室及各业务科室的技术能力，通过财政性资金持续投入以满足对于开展常规项目的仪器设备更新需求、合理构建设备性能阶梯，持续保持先进的技术储备能力。本年度所申请购买的仪器设备主要是新增、更新和扩充三种用途，其中新增的仪器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工作涉及的检测检验设备新方法新标准运用、以及新业务的工作开展项目，以及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开展的应急处置和现场调查工作。同时，经过多年的使用，许多设备面临使用年限的到期以及技术更新导致的设备淘汰零配件无法更换等因素，为了维持实验室及各业务科室的技术能力，本年度须进行更新。另外，由于业务量的增加，导致现有设备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因此需要进行适当数量增加或进行技术梯度配置，以保证正常业务的开展和技术能力的储备。</p>		
立项依据：	<p>1.疾控机构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原卫生部关于印发《省、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4】108号中《省、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标准》；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卫生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沪府发[2012]17号）中关于病原微生物综合检测和化学物毒性检测与健康风险评估平台建设；3.食品风险监测体系仪器配置标准，根据2011年5月国家发改委社会司、卫生部规划财务司联合下发的《关于编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2011年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中《2011年省级疾控中心食品安全风险检测能力建设重点配置品目录表》和《2011年参比实验室能力建设重点设备配置品目录表》等有关要求。4.各类资质实验室装备标准；5.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0号）；6.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7、上海市卫生计生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通过项目的实施，满足各实验室及各业务部门对于开展常规项目的仪器设备更新和添置需求，合理构建设备性能阶梯，持续保持先进的技术储备能力。本次设备购置项目着重解决以下问题：1.为建立病原微生物分子水平鉴定、检测技术能力提供硬件支撑；2.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的提供硬件支撑；3.为继续做好毒理学安全性评价，加强快速检测和全面评估化学品毒性安全的评价体系建设提供硬件支撑；4.为评估外源化学物质接触对公众健康危害的可能性，发生损害效应的性质、强度、概率，确定可接受危险度水平和相应的实际安全剂量，为管理部门制/修订卫生标准和相应法规提供硬件支撑。"</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 2、中心全力运行监控机制 3、部门规章制度</p>		
项目实施计划：	<p>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4月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满足各实验室及各业务部门对于开展常规项目的仪器设备更新和扩充需求，合理构建设备性能阶梯，持续保持先进的技术储备能力。保障城市安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生物检测的能力建设，加强应急保障技术支撑和能力储备，提升应急响应速度和质量。阶段性目标：新增或更新10项以上检验项目，人员技术能力的提高、科研水平提高、科研文章数增加等。</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4,683,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4,68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9,729,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9,729,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相关标准或文件形成情况	>=0.9
		仪器采购安装到位情况	>=0.9
		直接产出	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质量	仪器操作人员培训及使用情况	相关资料健全
	时效	按时完成采购	采购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0项以上
	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	符合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0.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情况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对项目可持续影响	有
	配套设施	硬件条件对项目发展作用	有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	是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国家卫生健康委、上海市政府、市食安办等相关文件要求，市卫生健康委承担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在市食安办的综合协调下，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委、经信委、商务委、质量监督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在全市16个区内建立监测点，利用全市监测技术机构资源，组织完成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包括：1. 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完成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食品中有害元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加工过程形成的有害物质、非法添加物质等指标的监测；完成食品中等初级农产品中放射性核素指标的监测。2. 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完成各类食品中卫生指示菌、食源性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等指标的监测。3. 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完成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医院肠道门诊食源性病例监测、病原监测，单增阪崎专项调查、分子分型与溯源等监测调查工作。4.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交流。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并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遴选本市主要或热点的食品安全问题，委托本市专业技术机构、高等院校完成多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p>		
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及其实施条例卫办监督发[2010]17号《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12]36号《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2]4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2]8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安全行动计划（2012-2015年）>的通知》沪府发[2014]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卫食品监便函[2016]10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报告工作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18]49号 关于印发2019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沪卫计食品[2019]2号 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 沪卫食品[2019]1号 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和公共安全问题。整合现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资源，建立覆盖所有区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掌握本市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趋势、分布和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同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科学掌握本市居民通过食品摄入主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水平及其引起人体健康危害的风险。掌握本市食源性疾病的发病情况和流行特征，分析相关食源性危害因素，为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预防和控制食源性疾病的发病提供基础资料和技术依据，维护本市居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本市政府部门及卫生健康委等相关行政部门能掌握本市存在的主要食品安全问题，以及由食品安全问题引起食源性疾病的整体情况。同时，能够促进本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的整体布局、聚焦食品安全问题产生的关键流通环节、促进卫生资源的合理配置。</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在市食安办的协调和市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和本市多部门联合制定的监测方案，利用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相关检测技术机构，落实监测任务和工作经费，严格质量控制，加强总结评估，确保监测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在此基础上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平台，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为开展风险评估、标准制修订提供数据基础。对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落实专家委员会制度，确保评估项目的科学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对于评估结果开展风险交流和预警，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的社会效益，推动监测与评估工作的可持续发展。</p>		
项目实施计划：	<p>项目立项时间 2019年项目内容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项目内容2 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项目内容3 食源性疾病的监测 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项目内容4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交流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建立国内领先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科学、及时地掌握本市食品安全的风险动态，为政府部门食品安全相关的管理与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本市居民健康。阶段性目标：根据国家及上海要求，所有工作100%开展，监测点覆盖率100%、上报及时率100%，建立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库，并撰写相应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专报、公共卫生年报、季度小结等。</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2,249,66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249,6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002,1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002,18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配套实际到位资金与配套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
	财务管理	实施单位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于反映和考核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是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规范
		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程度。	=1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于反映和考核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是
产出目标	数量	产出数量：评估与交流-消费量调查专题	开展消费量调查，约调查360人
		产出数量：评估与交流-污染物监测专题	开展两项污染物专题的的检测评估
		产出数量：评估与交流-食品安全宣传	全市进行4个季度宣传主题宣传，食品安全宣传周持续一周宣传
		产出数量：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每年约3-10件事故不等
		产出数量：食源性疾病预防-食源性病例数据库	每年约16万-18万例病例
		产出数量：微生物监测-食品微生物监测数据库	每年约4800件2万余项次
		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1
		产出数量：化学监测-食品污染物监测数据库	监测约10000件、15余万项次污染物
		产出数量：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	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和年度技术报告共4份，其余根据监测实际情况形成专报。
		根据项目工作目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制定工作方案
	质量	产出质量（监测点质量控制覆盖率）	=1
工作方案制定后组织专家进行审评		评审会议讨论结果	
时效	产出时效（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报及时率）	=1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预防和控制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与暴发，减轻疾病负担，保障人群健康。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干预活动满意度调查≥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项目实施后人力资源水平改善状况对项目及单位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食源性疾病预防人才队伍建设达标率≥90%
	配套设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条件的改善对项目及单位可持续发展的意义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及设备储备达标率≥95%
		维持项目发展所需要的制度建设以及维护费用等落实情况	按时完成制度建设及经费使用
	信息共享	项目实施后的成果及信息与其他部门共享	信息经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后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及市食安办，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一、“十三五”期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上海市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71号）；；关于组织实施《上海市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卫计规【2018】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综合性医院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开展结核筛查、疑确诊病例转诊及疫情报告等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要求开展肺部阴影病例、疑确诊病例追踪核实及对涂阳病人密切接触者的筛查等工作；各区县结核病定点医院均按要求对疑似或确诊肺结核患者开展痰涂片、痰培养和分子生物学检查；要求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开展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旨在通过对结核病防治政策和知识的宣传与倡导，动员全社会相关部门、相关力量和资源，解决有关结核病防治存在问题的一种社会策略和社会行动。上海市政府于2018年下发《关于本市组织实施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工作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8〕12号），对本市结核病患者提供减免治疗。二、为继续做好本中心菌种及生物样本的保藏与运输管理工作,加强菌种及生物样本保藏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以“菌种保藏与安全控制”项目为基础，通过菌种及血清样本库保藏安全控制、菌种生物样本运输、菌种生物样本工作培训及督导等三方面工作的开展，将菌种与生物样本的合理利用和安全保藏结合起来，既为微生物研究发展提供的资源和基础，又有效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满足本市疾病监测、传染病防控、科研教学等工作的需要。病毒性肝炎监测与防治:三、本市病毒性肝炎监测点医疗机构病原学分型、健康人群免疫水平、贝壳类水产品污染状况、丙/戊肝病例调查和慢性肝炎病例病程管理和社区综合干预等监测项目；本市病毒性肝炎疫情处置、培训、防控工作督导及健康干预等内容。有利于提高本市各级肝炎防治人员的技术水平以及本市肝炎监测与控制质量，有利于改善和提高本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p>		
立项依据：	<p>一、《中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工作指南（2008版）》（卫生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16号）；《关于加强本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卫疾控〔2017〕73号）；《上海市结核病防治管理技术方案（2010版）》（沪卫疾控〔2010〕5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6〕3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上海市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71号）；《关于本市组织实施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工作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8〕12号）；关于组织实施《上海市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卫计规【2018】3号）；《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国卫疾控发〔2019〕41号）二、依据国卫疾控发〔2017〕53号《关于印发中国病毒性肝炎防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沪卫疾控〔2016〕3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传染病监测方案（2016版）〉的通知》、沪疾控传〔2012〕158号《关于下发〈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免疫规划子项目上海市乙型肝炎监测项目技术方案〉的通知》、沪疾控传〔2014〕66号《关于规范乙型肝炎病例网络直报和附卡填写工作的通知》和市卫计委2017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计划要求，保护市民身体健康，维护本市社会稳定，促进本市经济建设与发展而设立本项目。三、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8号），《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第45号），《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卫生部关于印发〈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的通知》（卫科教发〔2006〕15号），《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设置技术规范》（WS 315-2010），《上海市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及保存规范》（沪卫科教〔2012〕41号），《上海市二级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管理规范》（沪卫科教〔2012〕4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及生物样本的保藏和运输管理工作。</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一、不断提高结核病患者发现水平；进一步巩固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工作，探索实践耐药及耐多药肺结核病人治疗管理工作；使上海市结核病疫情监测和管理质量保持国内较高水平；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督导与评价；加强结核病防治人员业务培训；继续规范抗结核药品的管理和使用；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工作；保持结核病检测网络实验室检测能力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二、以菌种及生物样本保藏及运输管理工作为核心，将菌种与生物样本的合理利用和安全保藏结合起来，积极消除生物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公众健康。三、掌握本市健康人群各型病毒性肝炎感染状况，调查环境危险因素，监测、管理慢性肝炎，为本市制定病毒性肝炎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提供了科学依据。</p>		
	<p>中心（院）财政经费实行部门预算制，各部门科室根据各自职责、部门发展目标，认真梳理业务工作，对已开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自评，与中心分管主任充分讨论后，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效果，按照确保完成政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保障重点，兼顾一般的要求，确定项目优先顺序，合理安排资金，积极稳妥地规划年度各项工作。经费使用方面，由于项目经费为市级财政拨付经费，市疾控中心按照财政经费管理要求进行申请与使</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用，由项目工作承担科室发起经费申请，经市疾控中心综合管理办公室、中心领导对照项目预算明细进行审核后核准使用。工作承担科室完成上述工作后，根据市疾控中心的财务报销规定，所有票据资料需经财务部门、中心领导再次分别审核后予以销账操作。一、本市近年来不断加大结核病防控工作力度，卫生行政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结核病防控工作技术指导文件，包括《上海市结核病防治管理技术方案（2010版）》、《上海市耐多药肺结核病减免治疗实施方案》、《上海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并落实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本市各级结核病防治相关机构的防控水平。市疾控中心结防科按要求开展半年及年度全覆盖督导，结合各区县上报的相关工作报表，核查原始资料，确保各项防治措施按要求规范有序开展。二、项目自启动后,按照中心《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中心菌毒种及生物样本保藏及运输管理工作，建立菌毒种保藏监测工作制度，菌毒种保藏区域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温湿度监控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并24小时运行，定期测试异常情况报警情况，确保遇到突发情况可及时处理，有效保障保藏设备及保藏环境的安全。同时按照所保藏菌毒种及生物样本的危害程度，配备相应的生物安全个人防护用品。按照中心《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及生物样本接收和外送流程的要求，定期按需求配置危险品运输箱及相关材料，及时将菌毒种生物样本运送到目的地，确保生物样本外埠运输工作顺利开展。三、依据市卫计委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和市卫计委下发的病毒性肝炎等监测方案要求值，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计划涵盖年度防治目标、具体监测项目，监测对象、采集的标本数量；实施监测的起止时间、时间节点；督导考核要求等。项目结束后，以科室年度工作总结、年度监测工作报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年度重点传染病监测报告(白皮书)”等书面形式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立项时间 2020.1前期评审时间 2019.9项目内容1 结核病防治，实施时间2020.1- 2020.12项目内容2 菌毒种保藏与安全控制，实施时间2020.1- 2020.12项目内容3 病毒性肝炎监测与防治，实施时间2020.1- 2020.12项目内容4 麻风病防治，实施时间2020.1- 2020.12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进一步减少病毒性肝炎和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的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疾病负担，保障实验室样本存储安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阶段性目标：进一步减少病毒性肝炎和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的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疾病负担，保障实验室样本存储安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520,037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520,03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4,109,73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4,109,737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成本控制情况	完全控制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情况	=1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开展率100%
		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会议记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的建立情况	制定有实施方案
产出目标	数量	试点社区肝炎患者管理数	>=0.95
		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0.95
		超低温冰箱仓储样本保藏数量	=1
	质量	2019全年无菌毒种或生物样本丢失、泄露、被盗、被抢等生物安全事故发生	=1
		生物样本库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0.95
	时效	肝炎病例报告及时性	>=0.95
		结核病网络直报及时率	>=0.95
		超低温冰箱保藏样本库管理及时性	>=0.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通过菌毒种生物样本的集中保藏及运输管理，保障社会安全	=1
		大型现场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1次
		病毒性肝炎防治知识知晓率	>=0.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维持项目发展所需要的制度建设以及维护费用等落实情况	生物安全评估及绩效评估；符合菌毒种生物样本保藏要求
	人力资源	项目实施后人力资源水平改善状况对项目及单位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完成中长期工作实施可行性报告
	配套设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条件的改善对项目及单位可持续发展的意义	生物样本集中保藏管理
	信息共享	项目实施后的成果及信息与其他部门共享	完成项目工作总结